附件2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支持中小企业购买华为云服务，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

二、申报主体要求

1、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的独立法人企业（截至企业申请本奖补日期）；

2、近三年内企业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3、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扶持内容和扶持标准

（一）扶持内容

重点支持企业购买研发设计、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经营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企业在购买上述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中不少于一项应用产品的基础上，加购其他云服务产品可享受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资源、AI服务、软件开发云服务、数据库、安全、容器、培训认证类服务等。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详细内容以华为云官网（官网链接为https：//www.huaweicloud.com/）提供的云服务内容为准。

1、云基础资源：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云安全、容器、数据库、微服务、应用与数据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等；

2、AI服务：大数据、AI算力平台、AI开发平台、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各类API应用；

3、工业互联网服务：IoT、ROMA、ERP、WMS等服务，提供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物流、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工艺优化、能耗管理、智能检测等工业云软件产品及服务；

4、软件开发云服务；

5、其他服务：培训认证类服务、华为云市场等。

（二）扶持标准

根据《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60万元（含）。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所需材料

1、《2021年江门市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申报信息表》（见附录1）；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

4、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承诺函。

申报企业将以上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一式5份（在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盖章）提交至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数江公司），以及将PDF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gyhlw@digitaljm.com）。申报企业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项目评审和确定

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数江公司统一收集申报材料， 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并将拟支持项目的入库名单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三）服务券调拨

通过评审的申报企业，在华为云官网开通华为云服务账号，按照公示的评审结果，数江公司将相应的服务券调拨至企业华为云服务账号。

（四）服务券使用

1、获得服务券的企业使用本企业云服务账号中的服务券，完成购买应用产品及云服务。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产品服务。

2、获得服务券的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用于购买与通过公示的应用产品及云服务一致的服务。若企业在获取服务券后5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有效使用，将收回已经发放的服务券，并暂停受理该企业后续的申请。空缺的服务券金额由数江公司按已评审的公示结果依次递补下一家企业使用。

3、服务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使用企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赠或销售服务券，一经发现，将收回其申请的补贴资源且纳入黑名单。

五、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申请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项目验收工作；数江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后续管理与验收或完工评价工作，对项目验收或完工评价结果负责。

（二）项目监督和评价

在日常检查、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中，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若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以及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整改期半年）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一）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仲贤

联系电话：0750-3081185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三层

电子邮箱：gyhlw@digitaljm.com

（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姚银涛

联系电话：0750-3279722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9号

电子邮箱：jmgxjdzxxk@jiangmen.gov.cn

附录:1.2021年江门市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申报信息表

2.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承诺函

附录1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

申报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表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三证合一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表二、2021年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填写内容** | | | | | | | | **填写说明**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项目总  投入额 |  | | | 财政扶持额度 | |  | | 单位：万元 |
| 完工时间 |  | | | | | | | 具体到  年月日 |
| 总体绩效目标 |  | | | | | | |  |
| 支出内容和预算 | 支出内容 | 支出预算 | | | | | 使用单位 |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  2.单位：万元；  3.“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支出内容的项目单位 |
| 总投入 | 自筹资金 | | 财政扶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三、拟申请华为云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商** | **购置日期** | **成交单价** | **成交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产品总金额 | | | | |  |
| 申请产品财政扶持金额 | | | | |  |
| 申请产品自付费金额 | | | | |  |

附录2

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责任承诺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承担了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本单位承诺做好如下事项：

一、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收到项目扶持服务券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2021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并于 年 月 日完工。

三、本单位将切实加强对本项目服务券支出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本单位将自觉和认真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检查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自查自纠等后续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本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签署日期：